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出席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呂科長丘鴻、李股長世正

本會執行長潘起揚等 7 位單位主管(如簽到簿)

伍、公推主席：公推林濟民董事為主席。

陸、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林董事長及現任董事大家好!在以往包括第 10 屆董事會,一連串包括從水利會變成管理處相關的變革及基金會因財團法人法的施行，我們基金會都已經步上軌道。很感謝基金會在林董事長的帶領之下，使基金會對臺北市整個農業作出很多貢獻，也包括檢驗的項目，包括我們的參與對臺北市農業都有很大的功績。感謝在逐漸的農業轉型中，包括臺北市的精緻農業、農業安全及節能減碳與碳排的議題，都能共同參與。

感謝在座的董事，因有很多都是第 10 屆的董事，在參與基金會的決策過程中，有很多建設性的建言，讓基金會的業務蒸蒸日上。在此感謝所有的董事監事，在新的一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柒、選舉事項：

案由一：為推選出本法人第 11 屆常務董事三人。

說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本法人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二、請推選監票人、發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推派：監票人為市府產發局科長呂丘鴻。

發票人為生產組長吳曉銑。

唱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

計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及行政組長李鳳美。

以上人選獲主管機關代表、大會董(監)事認可。

選舉結果：

1．出席董事投票人數 14 人(包含代理 1 人)，發票 14 票，有效票 14

票。

2．候選人得票數：董事林濟民 14 票、董事劉永修 13 票、董事黃景義 11 票

3．市府產發局呂科長宣布常務董事當選人：董事林濟民、董事劉永修及董事黃景義等 3 名。

案由二：為推選出本法人第 11 屆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項：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

二、請推選監票人、發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推派：監票人為市府產發局科長呂丘鴻。

發票人為生產組長吳曉銑。

唱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

計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及行政組長李鳳美。

以上人選均獲主管機關代表、大會董(監)事認可。

選舉結果：

1．出席董事投票人數 14 人(包含代理 1 人)，發票 14 票，有效票 14 票。

2．候選人得票數：常務董事林濟民 14 票。

3.市府產發局呂科長宣布董事長當選人:常務董事林濟民當選董事長。

案由三：監察人推選出本法人第 11 屆常務監察人。

說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本法人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二、請推選監票人、發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推派：監票人為市府產發局科長呂丘鴻。

發票人為生產組長吳曉銑。

唱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

計票人為農檢中心主任孔繁慧及行政組長李鳳美。

以上 4 人選均獲主管機關代表、大會董(監)事認可。

推選結果：朱宜寧 3 票。

市府產發局呂科長宣布常務監察人當選人：監察人朱宜寧當選。

捌、第十一屆董事長致詞

本會駐會顧問陳董事長、劉常務董事、呂科長、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及本會的工作同仁大家早!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讓我當選第 11 屆的董事長，在此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感激，謝謝各位的支持。本基金會成立已將近 40 年，我們是民國 75 年成立的，剛剛劉常董問我為什麼是第 11 屆?因我們是 75 年成立的，4 年 1 屆，至今將近 40 年。歷年來基金會都本持訂定的宗旨，而成立基金會的宗旨就是農業生產輔導及幫助農產品銷售，以提高農民的收益並發揚瑠公的精神。一直以來我們都依這個宗旨在做。以前因為有一個富爸爸，也就是瑠公水利會，所以經費如果有一點點欠缺，我們的富爸爸就會幫忙。像基金會剛成立時，利率高且基金有 16 億，經費就很多，就可以服務農民，也就一直提供很多的服務。因基金會有一個富爸爸，一直以來經費無缺，所以人員的異動也少；但是最近時代變了，我們的富爸爸也沒做什麼壞事，也沒拿國家的經費，但是無緣無故財產就被沒收，然後美其名說把你升格為公務單位，所以我們的原始捐助單位就沒有了；農委會也說原始捐助單位已變成公務單位，所以就沒有捐助人了。

另外因財團法人法的施行，我們變成視同政府成立的基金會，當然我們也了解政府成立的基金會絕不會編預算給你，他要我們自力更生，如果基金會沒辦法經營就得解散。在第 10 屆剛開始時，我從水利會來到基金會當專任董事長，所以一直告誡同仁要改變，因我們已經變成政府成立的基金會，雖有公務機關的型態，但好事絕對沒有，但如果犯法就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來處理，所以大家的心理要改變；然後呢已經沒有富爸爸，所以要自己養活自己，所以我們的同仁也身同感受，但是時不予我，又剛好碰到新冠肺炎，造成我們很大的衝擊，所以前幾年都是負決算。但因同仁都很努力，雖說最後的決算還是有一點點的欠缺，每年約 100-200 萬元。還好以前的董事長留了很多累計餘絀給我們，所以還不至於很困苦。不過還好在第 4 年，因新冠肺炎也暫消除，活動也恢復正常，所以我們今年繳出一個好成績有結餘 100

多萬元。

所以我想在新的任期，我會繼續帶領同仁，繼續努力繼續加油，然後擴展基金會的各項業務，像我們跟學術單位也有做很密切的結合；我也帶領我們的同仁到宜蘭大學吳校長那邊參訪，跟他們談合作事宜。然後也因王俊豪老師的介紹到台灣大農學院一起洽商看有哪些可以合作的事項。未來基金會對於碳權相關的計畫應該可以拿到很多，而如何轉移農民跟有需要的企業，我們是可以當中間的媒介。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有學界的支援，然後可以拿一些計畫。

另外我們基金會在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也跟農政單位拿了很多的計畫。最近最好的一個例子就是質譜快檢車，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了 2,000 萬的預算，當然我們也很謹慎，因它是可移動的實驗站，車內也放了質譜儀，所以經費很多且全是政府的經費。但是我要求同仁一定要謹慎處理，目前也都運轉的很正常。所以農糧署很滿意來函來說要獎勵同仁。我們的同仁在這樣的環境當中，目前大家都有非常大的體認去爭取自己目前的薪水及未來的退休金。在此同時我們董事會也在今年改選，當然也希望董事們能繼續鞭策基金會，提供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一起為基金會努力，希望明天會更好，謝謝各位。

柒、董事長提案

案由一：敦聘本會第 11 屆董事會顧問，提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擬敦聘陳烱松先生為本法人第 11 屆董事會顧問。每月支給蒞會指導車馬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

三、檢陳陳烱松先生簡歷表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提名本會執行長，提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辦理。

二、檢附擬提名執行長學經歷如下，學歷證明如後附。

決議：同意。

捌、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

案次	案由	決議
報告 第一號案	檢陳本會於 2023 年 10 月 15~20 日赴日本京都農業參訪交流活動之考察報告1份，報請公鑒。	洽悉。
討論 第一號案	為選任本會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檢附名單 1 份，提請審議。	名單修訂後，照案通過[1]。
討論 第二號案	為參照 113 年度軍公教人待遇調整案，擬請准予調升本會員工俸額基準表 4%，提請審議。	附表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項會議紀錄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本會以(瑠農產銷字第 1130110167 號)函致主管機關。 (2)會議記錄嗣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1834 號函核復：討論事項第 1 號案原則同意。第 2 號案則專案報局。 (3)本會調整後之員工俸額基準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瑠農產銷字第 113010199 號函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4)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19030 號函核備在案。		

決定：洽悉。

[1] 新任董事：吳仲榮、陳惠民、周福來；續任董事：林濟民、薛名材、劉進財、林義順。
新任監察人：周世賢、林周義。

玖、審議事項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工作成果及經費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44 條、第 55 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7 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壹份，如附冊。

呂科長補充說明

不論是組織章程或相關的規定，因今天現場有剛就任的董事，對整個基金會會務的運作及決算書中的工作內容並不了解，且因今天才拿到資料，建議是否依程序讓董事先看過，因直接審議大概也沒辦法提出意見及想法。

劉常務董事補充說明

最主要的是這份資料是今天才拿到，依議事規則應該是 1 個禮拜前就須拿到資料，不然無法審議。另潘執行長已確定遴聘，下次的會議就請他報告整年度的成果後再審決算。先報告一年內的工作方針及項目，包含過去與現在有何差別?

決議：

一、 此案暫擱，待下次再報告。

二、請執行長報告 112 全年度的業務執行成果後再審決算。

壹拾、臨時動議

劉常務董事永修提案

案 由：敦聘本法人第 11 屆董事會顧問，提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擬敦聘林正杰先生為本法人第 11 屆董事會無給職顧問。

三、檢陳林正杰先生簡歷表如後附。

決議： 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中午 11：40

主持人：林濟民　　紀錄：李鳳美